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82
30 December 1989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贾雅先生（副主席）（文莱国）

嗣后：加巴先生（主席）（尼日利亚）

- 通过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第八次报告〔8〕。
- 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5〕。
-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8〕。
-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6〕。
- 人权与科技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7〕。
-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9〕。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10〕。
-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111〕：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12〕。
 -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14〕。
 - 拟订一项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1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2〕：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对安哥拉的经济重建的国际援助：决议草案〔160〕。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秘书长的说明〔17(g)〕
 - (b)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秘书长的说明〔17(h)〕。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贾亚先生（文莱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总务委员会第8次报告（A/44/250/Add.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通知各位代表，总务委员会今天上午的会议已经休会，没有对文件A/44/249号中提出的要求作出任何决定。

议程项目95，98，106，107，109至112，114，

115及12（续）

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798）

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24）

消除基于种族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25）

人权与科技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26）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4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2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5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852, A/44/853）；

残酷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27）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率：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28）

拟订一项基于人权文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48)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85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发言介绍该委员会各项报告。

格罗利希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第三委员会有关大会分配给该委员会讨论的议程项目的报告。

在文件A/44/798第7段中,第三委员会根据题为“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议程项目98,建议通过第34段中的3份决议草案。

在题为“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A/44/824)的议程项目98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载于第34段中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议程项目106下,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25)第7段中有一份决议草案,本委员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A/44/826)的议程项目107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载于该项报告第11段中的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44/849)的议程项目109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在该项报告第7段中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4/823)的议程项目110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载于第18段中的四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A/44/850)的议程项目111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载于第35段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在该项报告第36段中的一项决议草案。我现在要更正第9段中的一个错误:巴哈马被错误地归入决议草案A/C.3/44/L.33的原始提案国之列。然而,巴哈马是后来,也就是在

11月29日召开的第60次会议上才加入提案国之列，这一点见于该项报告的第11段之中。

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44/827)的议程项目112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载于第12段中的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A/44/828)的议程项目114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载于第17段中的两项决议草案。有关文件A/44/828中的决议草案I，在第1段和第5段中还有另外一个错误：这两段在开始的时候都用了“加强”这一字眼。根据原来的案文——A/C.3/44/L.59/Rev.1，这项案文是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在这项案文中两段的开头都用了“强调”这个字。

在题为“拟订一项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A/44/829)的议程项目115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载于第11段中的决议草案。

最后，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4/848)的议程项目12之下，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载于第78段中的十九项决议草案和在该项报告的第79段中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想借这个机会感谢第三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感谢他们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以及他们对我履行报告员职务所给予的支持。我还想对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使我们能够按照计划圆满地完成我们的工作所作出的努力。我还要向秘书处成员所提供的毫不动摇的支持和努力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如果没有其他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今天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对投票进行解释。

代表团有关第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已反映在相应的正式记录之中。

我是否可以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议的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再此限。”

我是否可以提醒各代表团，还是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议，解释投票的发言限定在10分钟，并且由代表团在各自的席位发言。

在我们就载于第三委员会各项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想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准备按照在第三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进行表决。这就是说，在第三委员会采取记录表决或单独表决的地方，我们也将采取同样的方法。我们将不经表决通过在第三委员会以未经表决的方式通过的那些建议，代表团已经通知秘书处采取其他表决方式的不在此例。

大会现在将审议有关题为“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议程项目95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798)，并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7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题为“国际扫盲年”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A/44/12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5的审议。

我们现在将审议有关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98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24)。

大会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34段中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一题为“制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一以59票赞成、26票反对、4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4/12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4/12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与相互依赖性”。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

- * 随后，尼加拉瓜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本打算投赞成票；马来西亚和苏丹代表团原本打算投反对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三以124票赞成、零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4/130号

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民主也门代表作解释投票立场发言。

布伦·布莱克先生(民主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1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草案是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决议草案载于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98之下的文件A/44/824中。

由于以下原因，民主也门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第一，使得某些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意图可能是由于这些国家所特有的某些社会和历史发展，或者是由于这符合他们的有关法律，尽管我们赞赏这些意图，但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其法律规定了死刑的其他国家的具体情况和

* 随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法律承诺。那些法律来源于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社会构成和历史发展。由于拟定的议定书被写成是任择的，我们不知道它是否反映了各成员国在此方面的法律和立法的不同点。

第二，该议定书十分有限，它没有反映出国际社会的主要部分的共同关注，这就意味着它成为国际文书的前景并不良好。我们认为这项提案是有限和片面的，它只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部分，而没有考虑到许多其他方面，没有考虑到许多国家根据目前生效的法律施行死刑的原因。

第三，在我国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执行死刑。根据民主也门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条例第65条，主要是对条例中规定的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并且只是作为一种例外情况。因此，其目的只是在于保护社会，只是在被判罪的人不可能被改造的情况下适用死刑。

在妇女被定罪时，或在作出判决时有孕在身的情况，不能适用死刑，而代之以15年监禁。而且，刑法中关于这一问题的那一条的第三款规定，如未获得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的批准，不得执行死刑，主席团拥有对判决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为了节省时间，我不想提及我们刑法中的其他有关规定，我只是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98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议程项目106的报告（A/44/825）。

大会现在将就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A/44/825）第7段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呢？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4/13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接着我们将审议第三委员会有关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107的报告(A/44/826)。

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4/826)第11段中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将就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为“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4/13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4/13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该决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4/134)。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4/13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09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的议程项目110的报告(A/44/823)。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马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不参加大会就 A/44/823 号文件中题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所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题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一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44/13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44/13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第三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44/13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44/13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议程项目 111 的报告（A/44/850）。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5 和 36 段所分别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以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标题为“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一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44/14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44/853。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44/14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44/852。

决议草案三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44/14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A/44/850）第 36 段的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他愿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米格诺特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当然，牙买加完全参加了关于刚刚通过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50）中的决议草案2的协商一致意见。我要指出，应把牙买加与在第三委员会提出决议草案A/44/L.32/Rev.1的所有其他国家一道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一点并未反映在列出决议草案A/44/L.36/Rev.2的提案国的报告第21段中。

我希望这一情况适当地反映在经过修正的该报告文本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一情况将相应反映在报告之中。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1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A/44/827）。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3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南非和纳米比亚被拘留儿童所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4/14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地位”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4/14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4/14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 1 2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的议程项目 1 1 4 的报告（A/44/828）。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44/14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进程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格林纳达、匈牙利、马耳他、波兰、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决议草案二以 113 票赞成，23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4/14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我对决议草案二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未参加就第三委员会报告（A/44/828）第 8 页上的这项题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

尽管文件包含很多我们根据自决和非殖化的概念能够同意的段落——例如，提到作为南非国家政策的种族隔离及其罪恶行为的序言部分第 5 和第 6 段及执行部分中相应的第 7 和第 8 段——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中有一些引起我们关注的内容，使我们认为该文本只是几分钟前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 114 的文本的翻版。

例如，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很多正确的想法和原则与其他文件中实际上与定期举行真正自由选举的原则毫无关系的其他想法相混合。我们强调指出，这3项内容是选举进程中的根本和重要的先决条件。

执行部分第9段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优先审查对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进程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性因素”。

该段落给我们的印象是，人们想要看到的是，如果选举不是自由和真正的——如果情况确实如此，我们怀疑选举会是定期的——在这种情况下并根据国家主权的原则，选举可以通过一个并非人民自由意愿的产物的政权进行：换言之它不是自决的产物，而是通过有时是来自外部的力量、通过外国军事占领而强行成立的政权，这完全不符合我们正在审议的项目的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象在第三委员会中所做的那样，坚持了其不参加对决议草案二的表决的立场。

我说过，我们可以支持该文本中的很多段落，因此我们甚至不愿在表决中弃权。然而，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对第三委员会所讨论的项目没有必要也不干。

比利亚格兰·德莱昂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44/828中题为“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进程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决议草案二投了赞成票。我们之所以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因为我们基本上赞成其目标。

然而，我国代表团想对第5段持保留态度。我国的一些政党从一些欧洲基金会那里得到了支持，使我国从中受益。我们感谢这种支持，因此，希望对有关这一执行段落持保留态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14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拟订一项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的议程项目115的报告(A/44/829)。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载于同一文件中的报告第11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的题目是“基于团结的人权”，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15的审议。

我们接着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的报告(A/44/248)。

现在我请那些愿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莫利纳·阿兰布拉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兄弟的智利人民昨天渡过了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他们自由地行使了其主权权利，通过投票选出了他们的政府。为此，我国代表团祝贺智利人民和智利政府开始了民主进程，并希望民主能够在智利永远得到巩固。经过了一个长期的进程之后，我们高兴地看到已经建立起适当的机制，通过这些机制可以在一个相互尊重和自由的框架内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看到同过去相比智利人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已经得到了相当大的发展，今天我们可以说智利人民正在成为他们未来自由国家的主人。

阿根廷共和国欢迎这些大有希望的事态发展，并因此决定在对决议草案A/C.3/44/L.87的表决中弃权，这项决议草案作为决议草案18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员的报告之中(A/44/848)，题目为“智利人权局势”。

达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智利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的立场，不过在我解释之前，我想说些题外话，这也许是违反条例的，对阿根廷代表对我国所说的善意的话表示承认和感激。

在这幢大楼里发生的许多事情都可以被称之为是具有讽刺意义的，或者是自相矛盾，令人费解。因为这里人们所发现的现实同外面急剧发生的现实十分不同。今天我们就目睹了这样一场具有历史意义的讽刺剧，要对我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而这又恰恰是在进行了堪称楷模的选举的第二天，对于这一选举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这次选举是我国建立民主制度进程所获得的圆满成功，我们一直在致力于建立民主制度，这一进程使得所有智利人民感到骄傲，感到满意。

《纽约时报》今天在分析我国进程时表现出了一种令人感到奇怪的客观性，该报说：

“智利今天进行的选举是作为1980年宪法的一部分的民主过渡进程的结果，这部宪法是在皮诺切特将军的领导下起草的，并在那一年获得了投票人的赞同。”（《纽约时报》，1989年12月15日，第15页，第1栏）

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谈论我们的国家，在谈论我国政府和武装部队的宗旨和目标，而昨天的选举就是所有这一切的证实。我们使智利重新回到了民主制度，我国政府也使一个现代国家有了行之有效的制度，使这一国家充满了乐观主义精神，经济繁荣，对未来充满信心。

最近有人指责，军政府加强了极端行动。那么很好，在昨天的选举中，特别是那些当选为国会议员的人之中，采取极端立场的人及其代表遭受了惨痛的失败。这不仅是一个政治事实；同时也是我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所获得的成功。

一位美国高级官员赞扬智利的进程，将其称为智利奇迹。对这一评价我不能苟同。奇迹是超自然力量的结果。但我们所取得的并不是奇迹。这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所作出努力的结果，是执行一项严肃政策的结果，也是全国人民进行奋

斗作出牺牲的结果，尽管我们的人民孤军奋战，受到误解，但仍然克服了其历史上一个十分严重的危机。

正如我先前所言，今年关于智利问题的决议比以往体现出更大的客观性。我们所取得的进展得到了承认，但是，我认为这还不够。我国的事件是十分清楚的，这就意味着出于对大会的尊重，出于对各位代表及其政府的尊严的尊重，不应对此一决议草案进行审议。不管怎样，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大会将对载于报告（A/44/848）第78段中的十九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对其投票进行解释。

决议草案一的题目是“援助马拉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向吉布提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吉布提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多拉尼先生（吉布提）（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问题，秘书处忘了把其他十五个国家列入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题目是“在苏丹的难民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4/15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题目为“帮助索马里的难民”。第三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4/15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项目为“帮助乍得的自愿返回者和无家可归人员”。第三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4/1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题目为“帮助埃塞俄比亚的难民和回归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4/1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Ⅳ的题目为“改善情况与保证所有流动工人的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4/854。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44/15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题目为“世界人权会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44/15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援助南部非洲学生难民”的决议草案九。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44/15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题目为“防止与惩罚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地位”。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44/15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题目为“武断判处死刑的概述”。第三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么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44/15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44/16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阿富汗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44/1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执法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十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44/16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五。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44/16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决议草案十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44/16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题为“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 XVII 的提案国建议在该文本中加入一段，

即在现在的序言部分第15和第16段之间列入新的一段。这一新的段落现在将成为序言部分第16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从1989年12月10日到12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伊西德罗科罗纳多举行首脑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已听取了墨西哥代表刚才提出的决议草案^{XVII}的修正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修正案？

修正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修订的整个决议草案十七？

经修订的整个决议草案十七 获得通过（第44/16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转向决议草案十八，题为“智利的人权局势”。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

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智利、摩洛哥。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十八以84票赞成、2票反对、6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4/16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转向决议草案十九，题为“扩大人权委员会并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

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日本、扎伊尔。

决议草案十九以151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4/16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4/848）第79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 随后，扎伊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本着高度积极的精神审议了这些决议草案并投了赞成票，在此过程中，我们参加了决议草案的辩论，并在可能情况下，参加了决议草案的协商。墨西哥以这种方式，重申了其政府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受到侵犯时对遵守和维持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真承诺。*

这一承诺导致我们再次极为关心地注意到，在谈判和通过其中一些决议草案时所采用的程序证实，人们日益利用人权来作为政治谈判的手段。实际上，虽然人们有针对性地对世界各地的人权局势作了研究，但却没有注意到人权方面的立法工作，而这却是一个敏感的问题，人们对同联合国合作在研究特殊局势方面作出了艰巨努力的人很少给予承认。

为此，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坚持，那些拟订并起草《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协定的人的目的，并未考虑在任何后续机构中建立法庭，而人们所倡导的则是在世界范围内协调一致努力，利用客观和普遍一致的标准来促进，保障和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我们相信，对人权的研究和监督应以同样的动机和远见卓识来在世界所有地区得到执行——即没有任何地理方面的限制，正如在拉丁美洲实行多年的情况那样，也不着重于特定的社会政治条件，那样会进一步削弱客观性。否则，可能会激起愤怒，国际社会自1948年所确定的标准也会失去价值。因此，关于涉及人权委员会有效运作的决议草案十九，根据该决议草案所定的职位的平均分配在纠正疑虑倾向方面是一关键因素。

* 主席主持会议。

墨西哥代表团承认并接受国际社会以 151 票绝大多数赞成通过一份文件所承担的责任。这反映出一种关注程度，即委员会的工作得到改善，以及那些利用分析手段的人在进行分析时有得到确保的客观性，这些人有着崇高义务，要使适当的审议工作进行并为有效达成将促进在基本自由受到侵害时恢复基本自由的结论，提供必要条件。

石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44/848 中的决议草案十九投了弃权票，这一立场同我们在第三委员会采取的立场不同。我们这样做是由于考虑到日本所属的亚洲集团的各成员国的强烈看法。日本重新考虑了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就是否改变人权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主要责任应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承担。因此，我们真诚地希望，在该理事会即将于 1990 年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将对人权委员会的职能进行彻底和全面的审议，同时考虑到该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我们也认为，在审议扩大人权委员会问题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如何改进其职能，使其更为有效。

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彻底和全面地对这两个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

最后，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会员国均接受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

古铁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三委和在大会都对智利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即载于文件 A/44/848 中的决议草案十八投了赞成票。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因为我们认为，这一决议所涉及的是过去的情况。决不应将我们的投票看作是无视智利人民昨天经历的美好的一天，昨天，他们以一种和平、有秩序、无可非议和清白的方式显示了自己丰富的政治文化，选举帕特里西奥·艾尔文为智利共和国总统。在尊重和考虑到智利人民中间也许存在的内部政治分歧的情况下，所有支持民主的人，特别是拉丁美洲人必须将

这一选举结果看作是反映了下列事实，即民主制度将再次在智利充分地发扬光大，该国将恢复其在美洲大陆和世界的民主实践前列中的位置。

因此，我们不能忘记过去的可怕经历，毫不怀疑，智利的人权将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我们借此机会对智利人民终于赢得了这场斗争表示高兴。我们坚信，昨天所表明根深蒂固的民主信念将在今后得到加强，使智利再次成为人权的支持者，成为武装力量再次从属于文官统治的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及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0

对安哥拉的经济重建的国际援助：决议草案（A/44/L.6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已收到了载于文件A/44/L.60中的决议草案。我谨通知各会员国，现在正在散发该决议草案的修改文本（A/44/L.60/Rev.1）。

我请南斯拉夫代表提出决议草案的修改文本。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这一决议草案的各共同提案国提出根据题为“对安哥拉的经济重建的国际援助”的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到目前为止包括下列国家：阿根廷、民主也门、墨西哥和越南。

我也通知大会，为了使决议草案得到广泛的接受，在经过密切的磋商之后，在最后一分钟对决议草案的修改文本作了若干修正。由于决议草案的修改文本已经散发，我认为，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已重新修改的段落也许是有益的。

将要重新修改的第一段是序言部分第二段，该段在修改文本中读作：“以极大的关切注意到南非现行的侵略与颠覆行径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对安哥拉的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

序言部分第5段的新的提法为：“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迫切的必要帮助安哥拉的经济重建。”

在序言部分第6段中加进了提及安全理事会第628(1989)号决议的内容。

原先的决议草案第1段中的“侵略战争”一词已删除，代之以下列提法：“侵略和颠覆行径并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

最后，在第2段开头，“敦促”一词已用“呼吁”一词代替。

采取国际行动，以便向不结盟的安哥拉提供援助、克服南非多年侵略所带来的困难后果，这样作的基本目的已在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A/44/L.60/Rev.1)中阐明。

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已目睹了安哥拉在逾15年的时间中——事实上，是自该国独立以来——所经历的悲剧。在这一期间，安哥拉人民经历了多次考验和极大的困难。强加在他们头上的战争已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破坏了该国的经济并窒息了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简言之，据估计，多年来对安哥拉基本设施进行的破坏造成的总的损失约为160亿美元。

给人民造成的后果就更为严重。数十万人流离失所，数万人因战争而伤残。这不仅造成无法用统计数字表示的、规模极大的个人悲剧；而且在不只一代人的时间内严重地破坏了整个安哥拉的经济潜力。

所以，安哥拉总的局势要求整个国际社会无私的介入。需要物资、资金和技术援助来重建该国经济并且为其发展与繁荣创造条件。

过去一年中，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在联合国活动中占优先地位，也是国际注意的中心。在这方面，安哥拉局势作为这一地区总体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占有特殊的位置。安哥拉力争实现并终于实现的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直接干预为结束对纳米比亚的殖民占领打开了通道。当我们现在欢呼纳米比亚成功地实现独立的时候，

我们不应该忘记安哥拉为我们促成独立的共同努力所作的贡献。 尽管安哥拉这些年来遇到巨大的困难，但它为被迫离开祖国的数以千计的纳米比亚人提供住所的决心从未动摇过。

联合国在纳米比亚证明了它的潜力。 然而，南部非洲的问题还有待于妥善处理。 需要巨大的努力和充足的资源来结束多年的危机并消除其有害的后果。 昨天，大会一致通过了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它构成国际社会消除种族隔离并克服它在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纲领。 这份文件的决定之一是援助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重建和平和使生活正常化。

作为决议草案 A/44/L.60/Rev.1 的主旨，向安哥拉提供援助的倡议是朝着这个方面采取的步骤之一。 提案国希望，大会将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杰莱特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欣然地参加关于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苏提供国际援助”的议程项目 160 的辩论。

安哥拉在南非不断入侵面前坚持生存的史话体现了勇敢与坚强。 南非破坏了安哥拉作为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造成严重的物质损失，对安哥拉人民和该国经济造成严重后果。

据估计 14 年不间断的攻击给基本设施（桥梁、电力设施、铁路、工业、种植园等等）造成的破坏超过 160 亿美元。

仅 1988 年的损失估计达到 45 亿美元，大约相当于国民总产值的 90%。 对于蓄意破坏邻国稳定的敌人进行的多年战争还造成人的悲剧。 安哥拉有 5 万名战争致残者，60 多万人流离失所，他们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依靠该国政府的帮助。

安哥拉不得不使用许多资源来购买武器和弹药，来捍卫和维护国家主权；如果没有南非的侵略和破坏稳定政策，这些资源本来可以更好地用来为其人民推动社会经济进步与发展。

自从1988年12月纽约协议结束了南非的侵略以来，南非对安哥拉的入侵及其代理人的活动有所收敛。

由于生命和财产多年来蒙受了巨大的破坏，非洲集团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成员国团结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为安哥拉的经济复苏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质和技术援助。我们希望，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4/L.60/Rev.1作出决定。

在就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1作决定之前，我想援引关于大会收到的提案的议事规则第78条：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鉴于我们时间有限，而且代表们希望尽快结束这一项目，我想提议，虽然A/44/L.60/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今天下午才分发，我们现在就这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大会同意我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44/L.60/Rev.1 以 150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4/168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愿解释其投票立场。

我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决定 43/401，解释投票限于 10 分钟，并由代表团在自己座位上作出。

马克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同国际社会一样，对安哥拉国内由于其继续进行的内战所造成的巨大的人间痛苦和资源破坏表示关注。尽管我们

未承认安哥拉政府，但我们支持安哥拉民族和解进程。我们遗憾地看到，自决议提出以来，由于时间短促，不幸使我们不能就一些可能形成协商一致表决的更改进行讨论和谈判。因此，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60的审议。

议程项目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秘书长的说明（A/44/388）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大会主席的说明（A/44/813和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审议议程项目17的题为“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g)。

在这个问题上，大会面前有一份作为文件A/44/338发表的秘书长的说明。

该文件指出，大会根据1988年12月21日的第43/222 B号决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它还决定该委员会应由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平均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21名成员组成，任期3年。

大会进一步决定，委员会中每年应有三分之一的成员离任，而离任的成员有资格被再次任命。

由于奥地利、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塞内加尔、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于1989年12月31日结束，大会必须在本届会议上任命7名成员来填补由此造成的空缺。被任命的成员将自1990年1月1日起任职3年。

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之后，我已任命奥地利、伊拉克、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0年1月1日起。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7中分项目(g)的审议。

我现在请各位注意议程项目17中题为“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分项目(h)。

在这个问题上，两个声明分别以文件A/44/813和A/44/813/Add.1散发。

文件A/44/813指出，大会需要在本届会议中任命4名成员来填补联合检查组中由于法国的古尔登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亨尼斯先生、南斯拉夫的科伊奇先生和扎伊尔的屯沙拉先生任期于1990年12月31日结束而造成的空缺。

根据联合检查组规约第1段第3条所规定的程序与有关区域集团进行了磋商，并根据所收到的两个区域集团的提名，已决定应当要求波兰和扎伊尔提出候选人，以填补科伊奇先生和屯沙拉先生任期结束而造成的空缺。

文件A/44/813/Add.1指出，在根据联合检查组规约第2段第3条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磋商之后，我现在建议经大会同意，任命波兰的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和扎伊尔的屯沙拉先生为联合检查组的成员，任期自1991年1月1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同意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祝贺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和屯沙拉先生被任命为联合检查组的成员。

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个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通知我，四个国家——即法国、希腊、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决定提出候选人。

鉴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数超过该地区的空额数，我建议大会进行不记名投票，以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间选出两个国家。这两个被选出的国家必须提出候选人，以被任命为联合检查组的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中已经在联合检查组中有一位检查员的国家,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没有候选资格。因此,该国的国名不应当出现在选票上。并且,来自其他区域的国家的国名不应当出现在选票上。

按照现有做法,获得最多票数并且不少于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国家的法定多数的法定数以内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如果在所剩空缺上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将进行只限于获得同样票数的候选国的限制性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请秘书处分发选票之前,我谨提醒大会成员,我们现在开始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个将被要求提出候选人的国家。大会目前并没有任命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大会只是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个国家。因此,选票上应出现国家的国名而不是个人的名字。

因此,我请大会成员在选票上写下他们希望选举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中的两个国家的国名。有超过两个国家国名的选票将被宣布无效。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外国家的选票将不被记数。

应主席邀请,索科洛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罗科图伊武纳先生(斐济)、柯尔先生(毛里求斯)和莱萨尔先生(委内瑞拉)担任点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5点10分会议暂停,下午5点40分继续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u>选票票数:</u>	1 5 5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 5 5

<u>弃权:</u>	1
<u>参加表决的会员国数目:</u>	154
<u>决定多数票:</u>	78
<u>获得的票数:</u>	
美利坚合众国	78
希腊	76
荷兰	67
法国	58
澳大利亚	1
芬兰	1
意大利	1
挪威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美利坚合众国由于获得决定多数票而当选。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由于仍然需要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一个国家, 现在我们将开始进行第一次限制性投票。第二轮投票因此将限于没有当选, 但却在前一次投票中获得最多数票的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的两个国家, 即希腊和荷兰。这是按照议事规则第94条进行的。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各位代表把他们希望投以赞成票的国家名称写在选票上。载有除希腊或荷兰之外国家名称或载有一个以上国名的选票将被宣布为无效。

应主席的邀请, 索科洛夫斯基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罗科图伊武纳先生 (斐济)、柯尔先生 (毛里求斯) 和莫纳加斯·莱萨尔先生 (委内瑞拉) 担任点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5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6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u>票数：</u>	147
<u>无效票数：</u>	3
<u>有效票数：</u>	144
<u>弃权票数：</u>	2
<u>投票成员数：</u>	142
<u>法定多数票：</u>	72
<u>获得票数：</u>	
希腊	83
荷兰	59

希腊因获得法定多数票而被挑选。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希腊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被挑选。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1段第3款，请希腊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联合检查组的任命候选人。

在进行章程第2段第3款所规定的磋商，包括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担任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磋商之后，我将向大会提出任命候选人名单。

我感谢检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7分项目(h)的审议。

我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在今天长时间工作中的耐心。祝各位周末愉快。

下午6时10分散会。